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教〔2022〕8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）的通知

喀什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（自治区直达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2〕162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学校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（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）40.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 相关项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2 助学金”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院严格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3号）及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，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三、请你学院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地区财政局已按照《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喀地财预〔2018〕41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2 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（自治区直达）

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2022 年高校国家助学金（自治区直达）项目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乔向华，地区教育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1:

追加2022年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			国家助学金 (3300元/人/年)						已拨付	本次拨付	
		合计	本科	专科	资助人数			全年资金需求					
					合计	本科	专科	退役士兵	合计	中央			自治区
	喀什地区	4523	0	4523	0	1395	16	465.63	372.5	74.50	18.63	34.00	40.50
1	喀什职业技术学院	4523	0	4523	0	1395	16	465.63	372.5	74.50	18.63	34.00	40.50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全区

专项名称		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专项实施期		2022年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:		40.50
	其中:中央补助				其中:中央补助		40.50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目标1: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。 目标2: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5: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,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、提升就业竞争力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2:			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	本科3%,专科3.3%
			指标3:			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≥地放高校本专科(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供养、残疾四类学生人数)/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
			指标4:			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	按下达名额
			指标5:			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	100%
			指标6:			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
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	是
			指标2:			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,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、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生满意度	≥85%
指标2:				家长满意度		≥85%	
指标3:			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	≥85%	